

证券代码：872192

证券简称：中智天弘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港区嘉渔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共计1,400,000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利息约定为年息4%。

关联方天津裕晟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港区嘉渔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共计450,000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利息约定为年息4%。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向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宝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16

注册地址：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1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租赁；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纸浆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消防器材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宝永

控股股东：唐山市富英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富英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43,512 股，占比 14.98%。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裕晟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天津市铠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01 号）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天津市铠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0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

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宝永

控股股东：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43,512 股，占比 14.98%。天津裕晟建设有限公司为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港区嘉渔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共计 1,400,000 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利息约定为年息 4%。

关联方天津裕晟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港区嘉渔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共计 450,000 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利息约定为年息 4%。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横向拓展，系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